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2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针对相关内容及时展开核查并回复如下: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报告》称,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51,000万元至-351,000万元。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8日至2月26日的区间涨幅为77.27%。

现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问题1: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经核实,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作为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一站式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显示类产品(LED/TFT/TVN/STN/电子纸等)、光电传感类产品、FPC柔性线路板及应用产品、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零售、车载显示、通用显示、线材(耳机)等诸多应用场景领域。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主业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当前公司出现一定规模的逾期债务,面临各债权人发起的诉讼,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因资金流受限的影响而引发公司手机订单业务订单大幅减少,产能利用率未达去年同期水平,经营基本面无改善。

问题2: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披露其书面回复。

回复:
公司收到本《关注函》后积极组织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相关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以书面回复确认“当前公司已被债权人发起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问题3: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投资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投资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在互动易平

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回复谨慎、客观,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陈述的情形,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所有应披露信息均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问题4: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来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未有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来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问题5:请你公司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1,000万元至-35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在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添加“ST”字样)。

(二)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股票停牌的风险

2024年2月4日,公司债权人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建华闽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且具备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的能力为由,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1,C类0113752
中信建投稳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6,C类003979
中信建投双利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671,C类0110672
中信建投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977,C类018978
中信建投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338,C类0112339
中信建投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碳中和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69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65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4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4年3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6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6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江苏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4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按江苏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65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江苏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江苏银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扣款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江苏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1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交易基本情况

经第十屆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滚存资金用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期限为一年,预期年化收益率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滚存投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投资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到期,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兑付,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积极联系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同时,公司保留采用法律等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后续公司将加强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并参考其他信托产品上市公司的事务处理,公司将持有的中融—汇聚金1号信托产品公允价值调整为0元,将导致公司2023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1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0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6)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及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一次)》,公司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经营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于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2年末,深圳万里通资产总额人民币259766.7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31932.78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7834.0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4606.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603.14万元。深圳万里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采购万里通积分服务,合计金额人民币16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为上市公司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深圳万里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358.51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采用采购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里通”)万里通积分,为本行提供万里通积分服务,交易金额人民币16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深圳万里通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万里通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46.80亿元。2023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410.91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占本行最近一季资本净额0.29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68%,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4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795%。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万里通成立于2014年7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一社)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炜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94557B。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融软件、炒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维护、销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一次)》,公司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经营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于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投资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到期,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兑付,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以及3月1日披露的《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平安租赁于2012年9月27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04572362X,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主要经营:中国平安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王志良。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2022年末,平安租赁资产总额为2,583.85亿元,总负债2,148.08亿元,所有者权益435.76亿元,营业收入195.41亿元,净利润36.60亿元。截至2023年9月末,平安租赁资产总额为2,433.99亿元,总负债2,011.85亿元,所有者权益422.14亿元,营业收入142.79亿元,净利润23.32亿元。平安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租赁原继续作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65亿元,期限期限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平安租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4.43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进行投资业务,原继续作同业授信业务,资金交易业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同业授信业务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间不超过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证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方正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方正证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46.80亿元。2023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410.91亿元,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6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占本行资本净额1.20%。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于1994年10月2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429279950,注册资本:人民币82.32亿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2,主要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被监管部门《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2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民控”。若公司于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经营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投资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到期,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兑付,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以及3月1日披露的《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